



本科生研究生科研学术采购招标招聘就业行政办公

本科生

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本科生 > 正文

电气工程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02 浏览量： 2492

根据学校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西交教〔2025〕27号）文件和教务处《关于2025级、2024级、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，现制定我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接收计划

电气学院接收外院转专业计划见下表：

专业	年级	2025级	2024级	2023级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40	3	/	
能源互联网工程	10	3	/	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我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能源互联网工程两个专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2025级、2024级在籍在校本科生。
- 2.对申请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突出的学业专长。
- 3.按照电气工程学院培养特色及课程先后修读关系，凡是2024级转入电气工程学院均须降级转入，随2025级相关专业学习且择优录取。
- 4.符合学校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转专业基本条件及其他事项要求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- 1.专业咨询：2026年6月14日，学院在兴庆校区新嘉路进行校园开放日专业咨询活动，请拟转专业学生参加咨询活动，全面了解相关信息，合理规划学业。
- 2.志愿填报：2026年7月20日9:00至7月21日17:00，学生按照要求在“教务系统（chall.xjtu.edu.cn）”中填报志愿，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，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，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- 3.资格审核及笔试：面试相关安排将在教务处主页（dean.xjtu.edu.cn）进行公示，申请转入电气学院的学生自行关注，不再单独通知学生本人。
- 4.拟录取名单公示：教务处预计于2026年7月31日至8月2日（具体时间以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中的时间为准）在教务处官网（jwc.xjtu.edu.cn）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三天，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。

四、转专业考核

学院于7月22日至7月30日组织转专业考核，考核包括笔试和综合考量两部分（笔试与综合考量成绩原则上各占50%，具体考试形式和所占比重由学院确定）。

- 1.笔试：笔试内容为“高等数学1-1”和“高等数学1-2”的基本要求，并涵盖“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1”的基本内容，笔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面试。已报名并符合条件但未参加笔试的学生视为放弃，不得参加综合考量。
- 2.综合考量：综合考量包括学业水平考查及面试环节，综合考量面试环节实行“双随机”，随机确定面试次序，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面试过程将录音录像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，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。每人不超过10分钟，包括自我介绍与综合问答，其中自我介绍部分不得透露姓名学号信息，不超过3分钟，中英文均可。

五、录取规则

学院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接收计划人数确定录取名单，同分情形下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院外学生录取时严格落实“应录尽录”原则；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，实际录取人数应为接收计划数；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，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，对确实未达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，学院为其提供预修机会，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，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，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，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六、补修课程

- 1.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改造、补选课，并签订“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知情承诺书”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保研成绩核算和毕业资格审核时，按照转入专业审核。
- 2.转入学生已修读过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中的同名课程，则无需补修；未修、或已修但学分低于培养方案中的同名课程，则必须补修该门课程，凡1-1和1-2修读“高等数学”总学分高于或等于10学分，可补修“MATH201407数学建模II（2学分）”或“MATH201707数值计算方法（2学分）”；凡1-1和1-2修读“高等数学”总学分低于10学分，须重修；凡修读过“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（3学分）”，可补修“MATH201407数学建模II（2学分）”或“MATH201707数值计算方法（2学分）”；修读“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”低于3学分，须重修。
- 3.如修读多门专业导出课程，则按算保研成绩时按照最初获得成绩的一门计入。
- 4.转专业学生必须在3-2学期结束前修读完需补修的全部课程，否则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推免，且在计算保研成绩时该课程按0分计入。

七、咨询安排

时 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1:00、下午15:00-17:00

地 点：电气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（东一东239室）

电 话：029-82668632

八、组织保障

学院成立以本科教学副院长为组长，各教研室教学主任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本次转专业工作。学生对转专业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或申诉。

九、特别说明

- 1.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、能源互联网工程两个专业不接受2023级转专业学生。
- 2.2025级、2024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、能源互联网工程两个专业不接受院内互转。
- 3.2025级、2024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钱学森班）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姚杰班）不接受转入学生。
- 4.公示的2025级、2024级接收计划人数为最大容量，实际接收人数根据申请者综合考量成绩择优录取。
- 5.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6年6月1日

上一篇：电气工程学院储能科学与工程（储能系统）方向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下一篇：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-帝国理工学院暑期短期交流访学项目选拔通知（面向西交米兰学院）

	学院概况	师资队伍	科学研究	人才培养	党团工会	校友工作
	学院简介 历史沿革 学院领导 机构设置 学院标识	 院士 教师名保 人事动态	 科研平台 科研成果 研究方向 学术期刊	 审核评估 本科生培养 研究生培养	 党建工作 团学工作 工会	 人才輩出 校友动态 校友记忆 基金捐赠 校友服务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东一楼/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3号楼
邮箱：wxcjtu@163.com
电话：029-82668324/029-88968324